

广州市花都区广清高速“10·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12日4时35分许，在花都区广清高速公路南行26公里+300米路段，发生一起两货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车辆及货物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68.6万元。

10月13日，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定》（穗府办〔2013〕5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交委、市总工会组成，并邀请市检察院派人参加的广州市花都区广清高速“10·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的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17年10月11日下午，货主苟凯安排包含粤BG0643号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U856 挂车）在内的 10 多辆货车，去清远清城区沙田新亚光电有限公司，运送一批电缆线前往茂名市。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驾驶员为黎扬豪。10 月 12 日 1 时 20 分，冉启发（经沿途摄像辨识为事发前驾驶员）驾驶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U856 挂车）由清远横荷收费站进入广清高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 时许，李军平驾驶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从家里出发，前往位于清远横荷高新区蒙牛乳业公司装载牛奶运往广州黄埔区；后于 10 月 12 日 4 时 13 分清远银盏收费站进入广清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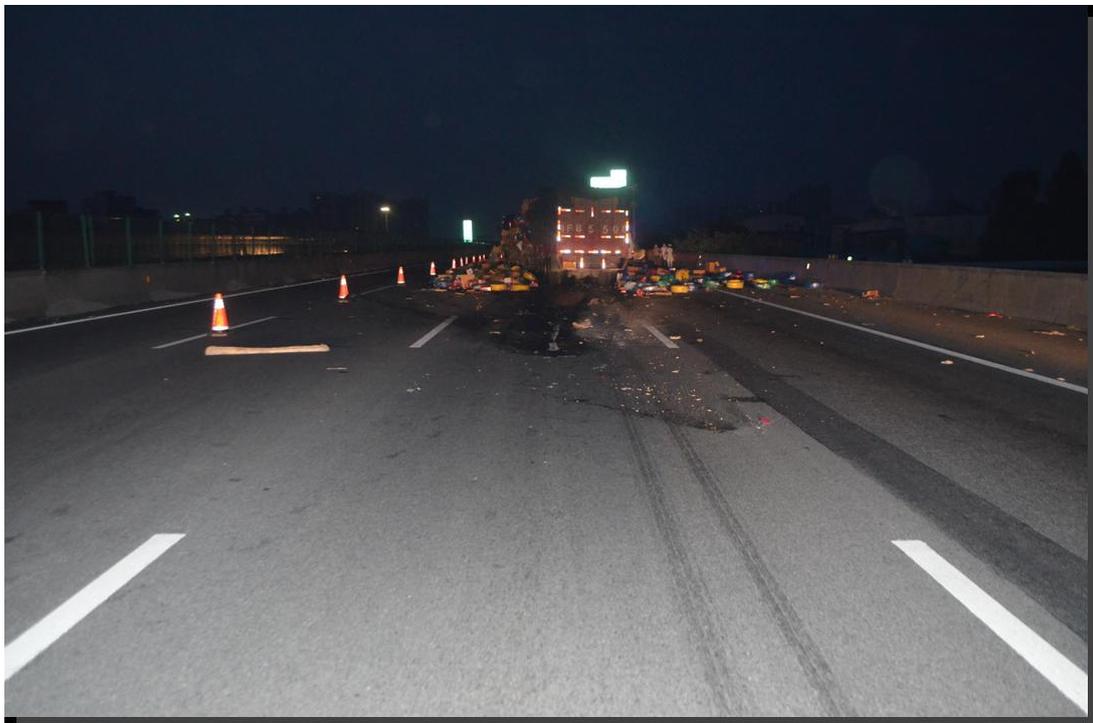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2日4时35分许，李军平驾驶赣FB550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广清高速公路中心水泥护栏以西第三车道以86.97km/h的时速由北往南行驶至26公里+300米路段时，由于其忽视行车安全，导致车头碰撞前方由冉启发驾驶、因车辆故障停在同车道内（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将车上人员转移到应急车道并迅速报警）的粤BG064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U856挂号重型平板挂车车尾（挂车灯光不合格、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造成赣FB550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李军平、正在紧急修车的冉启发和黎扬豪3人当场死亡，以及车辆和货物损坏的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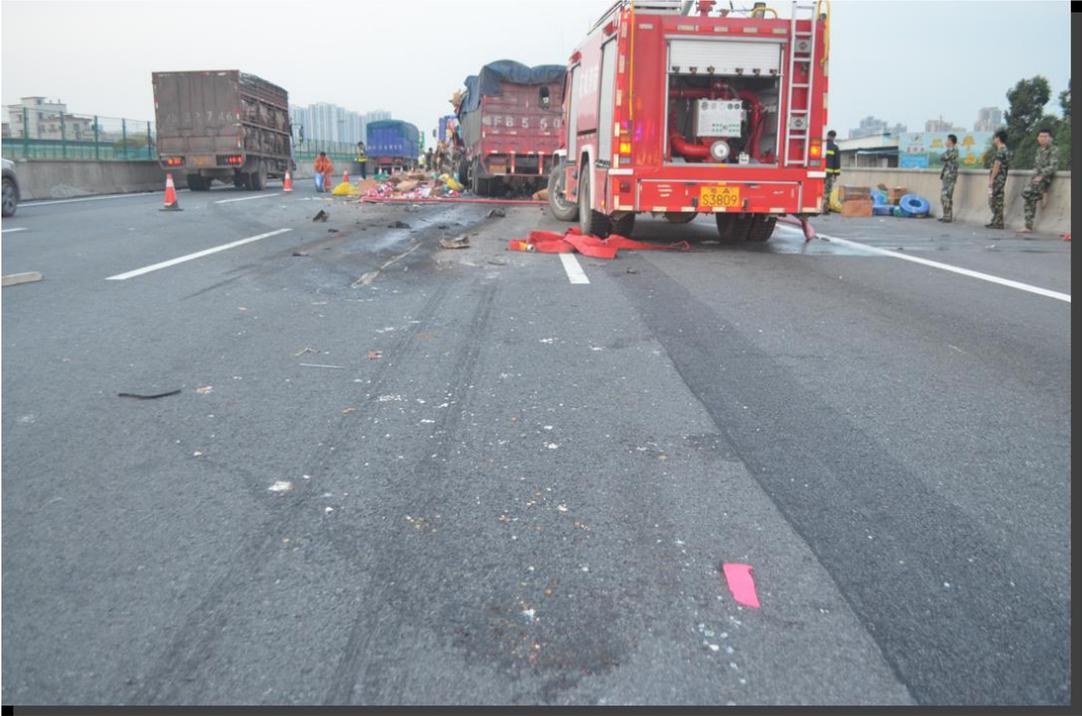
（二）事故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广清高速公路南行26公里+300米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全封闭、单向的机动车道，南往广州方向；路面设有

四条行车道，一条应急车道，沥青路面完好，路宽 19.2 米。中央水泥护栏以西依次为小客车道（限最高时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时速 80 公里/小时）、小客车道（限最高时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时速 80 公里/小时）、客货车道（限最高时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时速 80 公里/小时）、客货车道（限制最高时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时速 60 公里/小时）。事发路段无路灯照明，事发时为晴天。交通信号控制方式为交通标志、标线。



事发路段路面情况



事发路段路面情况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赣FB550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备案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南城金速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大型停车场旁,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中心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凭证号:0117441801250332000237,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5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公司,商业险保险凭证号:0217440145020360001126,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5日。

该车辆是从江西南城金速达物流有限公司购买的二手车。谢卫文是事故车辆的实际支配人和事故车辆所在营运车队的实际管理者。为方便车辆办理营运资质,南城金速达物流有限

公司还为车辆办理了挂靠服务。

机件状况：经委托广州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进行技术检验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无超载，事发时速度为 86.97km/h。

2. 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备案登记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东南侧、凉亭路西南侧观峰阁 B303，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凭证号：ASHZ101CTP17B000533F，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福田支公司，商业险保险凭证号：6204030080820170000556，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粤 BU856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备案登记机动车所有人：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东南侧凉亭路西南侧观峰阁 B303，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

该车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被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申请注销道路营运资质，2017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与任海军（签字代表）签订租赁合同，以每月 6000 元的价格将车辆租借任海军和黎扬豪从事运营活动。

机件状况：经委托广州庆丰进口汽车维修中心进行技术检验结果为：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性能合格，由于

油管老化断裂，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事发时处于停驶状态；粤 BU856 挂号车灯光性能不合格，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7258-2012 条件 B.1 和 B.7.1 规定，无超载，下部防护栏因碰撞脱落丢失，无法确定车辆平板后下部防护栏事发前是否合格。

（四）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李军平、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冉启发以及乘车人黎扬豪 3 人当场死亡，车辆及货物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168.6 万元。

二、事故原因和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 李军平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冉启发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停车时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将车上人员转移到应急车道并迅速报警，且牵引的挂车灯光信号、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其过错行为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将无道路运输证、油管老化、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的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租

借给个人继续从事道路运输作业，致使运输途中出现抛锚在行车道的情况，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支配人和车队的实际管理者谢卫文未对车辆进行有效管理，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时 38 分，路过事发路段的小型货车司机曹石任使用其手机（13710895564）拨打 110 报警，称：“广清高速清远往广州，狮岭往新华路段有一辆货车侧翻在第三车道，具体人员不详。”4 时 56 分，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发现现场为两货车追尾事故，现场有 2 名死者，且有人被困。之后，120 急救车辆及人员到达现场并对现场被困人员施救。6 时 10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启动交通事故二类响应措施，并向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报送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时 5 分许，两台事故车辆经拯救人员采取措施分离，救援人员在前车车头后部发现最后 1 名死者。9 时 33 分，事故现场清理完毕，现场交通逐步恢复正常。期间现场路段未发生二

次事故等其它危险情况。

（三）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值班领导林德荣副支队长第一时间带领支队相关职能部门及高速一大队相关警力到现场处置，欧日文支队长、周远帆副支队长赶赴高速一大队统筹指挥。高速一大队当班民警、事故值班民警、大队领导先后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急救、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对有关人员开展救治工作。同时民警按职责在事故现场前方做好过往车辆交通分流和现场保护工作。在确保救援顺畅的情况下，按程序对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至9时33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现场交通逐步恢复正常，期间现场路段未发生二次事故等其它危险情况，事故中，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评价为良好等次。

四、相关单位及个人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 南城金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速达物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343206916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大型停车场旁，法定代表人：黄建平，注册资本：贰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5日，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汽车销售、配送、包装、仓储、货物装卸、搬运、物流信息咨询。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21201839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调查，该企业主营业务为二手车交易服务，为便于二手车买主办理营运资质，兼为交易车辆（包括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等）提供挂靠、办理营运资质、年审等服务。

2. 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运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2548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东南侧凉亭路西南侧观峰阁 B303，法定代表人：李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4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507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201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1 日。该企业登记为追尾车辆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U856 挂号车车辆所有人，在注销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许可后，租借给任海军和黎扬豪从事经营活动，每月收取 6000 元人民币的租金。

（二）当事人情况

1. 李军平，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1983 年 8 月 7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清新县龙颈镇平岗村委会坑口村 5 号，驾驶证号：441827198308076216，准驾车型：B2E，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死亡。

2. 冉启发，事故车辆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

男，1979年9月25日出生，户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白沙路201号，驾驶证号：520102197909255817，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死亡。

3. **黎扬豪**，事故车辆粤BG064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乘坐人员，男，1977年5月26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阳春市双滘镇双坪管理区沙田坡村43号，身份证号：44172219770526661X。死亡。

4. **谢卫文**，事故车辆粤BG064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支配人和车队的实际管理者，男，1973年9月18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清新县太平镇大南村委会学明村35号，身份证号：441827197309184775。

5. **李游**，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管理负责人，女，1984年1月15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泛海拉菲花园6栋D单元107，身份证号：43062619840115002X。

（三）相关部门的监管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局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政府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了监管和事故处理的相关职责。

五、有关单位及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企业及人员。

1. **南城金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车辆赣FB5506号重型

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实际为挂靠公司，仅为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提供挂靠、办理资质、办理年审等服务，车辆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实际控制人谢卫文等人。但在事故责任倒查中也发现南城金速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对名下登记车辆只收费不管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治理情况，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等违法行为，对公司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负有责任。

2、谢卫文，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支配者和营运车队的管理者，对所属车队疏于管理，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2017 年 6 月，因公司要为新车办理营运证，需要对旧车处理后才可办理新的营运证，于是委托第三方将未办理综合审的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11 辆车注销营运资质。2017 年 9 月，在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后，仍将其租借给他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4、李游，作为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管理人员，放任公司无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

营活动，未能及时消除事故车辆油管老化、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5、李军平，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之规定。

6、冉启发，事故车辆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停车时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未将车上人员转移到应急车道并迅速报警，且牵引的挂车灯光信号、反光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③之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南城金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鉴于该公司实际未参与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日常管理，针对该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存在的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治理情况，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等涉嫌违法的问题，建议由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此线索移交属地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将未通过综合审且注销道路运输证车辆租借给他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其行为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①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处罚个人。

1、李军平，事故车辆赣 FB550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冉启发，事故车辆粤 BG064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谢卫文**，事故车辆赣FB550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支配人和管理人员，其对所属车队疏于管理，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①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李游**，深圳市佳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管理人，其放任公司无道路运输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未能及时消除事故车辆油管老化、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行为可能涉嫌犯罪，根据“两法衔接”行政处罚不得代替刑事处罚的原则，建议优先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如不构成犯罪，建议由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③给予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过境车辆在我市引发的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但在事故中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如下：

（一）交通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企业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司机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从源头管控司机疲劳等违法行为。教育司机夜间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提高安全意识，克服思想麻痹，要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二）市公安交警和路政部门通过落实路警联勤制度，在公路巡逻过程中及时发现交通事故和车辆故障，提醒司机按规定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并迅速报警，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发生二次交通事故。

（三）各级政府及公安交警部门要开展专项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通过此宗交通事故案例，进一步警醒驾驶员在行驶中，遇车辆出现故障或小事故时人员要及时撤离现场，设置警告标志并迅速报警。

（四）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将此事故通报相关交通运输企业，督促企业展开自查，及时纠正类似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管，督促经营单位妥善处理好注销营运车辆，不得使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市各级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大对非法运营的打击力度，强化对发证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加强事中监管。

（五）市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部门**要加强对外地上牌取得资质实际长期在广州运营的车辆的管控，强化与外地相关部门的联动，形成外地营运车辆广州违法或事故后的通报追责联动机制，倒逼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此类事故发生。